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东土嘉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河北雄安柘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, 规定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以下协议: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: 甲方房屋(以下简称该房屋)坐落在河北省保定市雄县双侯大街 260 号的房屋有偿出租给乙方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: 2024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止。租赁期满后, 本合同即终止, 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, 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, 则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, 双方可在对租金、期限重新协商后, 签订新的租赁合同。

第三条 租金: 该房屋租金为(人民币)捌万圆整。租金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: 另付押金壹万圆整。

第四条 其他费用: 乙方在房屋租赁期间所用的、电、煤气、水、网络有线电视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支付, 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甲方责任: 1、保证房屋设施正常使用, 在租赁期间, 若设备自然损坏, 甲方负责修理: 若设备人为损坏, 则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。

第六条 乙方责任: 1、乙方应按规定交付房租、押金和各项费用。2、乙方若要增加设施或其他装修必须征得甲方同意, 并承担所有费用。3、租赁期间, 乙方不得中途退房, 如需退房, 房租、押金均不予退还。4、乙方不得在租赁的屋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, 要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和治安管理有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5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6、在租赁期内, 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, 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, 与甲方无关。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、水电使用不当, 在房间内摔倒, 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, 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。7、乙方若利用此房从事非法活动或拖欠房租超过十五天, 则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收回此房屋。

第七条: 甲、乙双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将房屋转租给他人使用, 双方在租赁期内若发生争议, 应先友好协商、协商不成, 可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, 调解不成, 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: 合同期内水费、电费、煤气费均由承租方承担。并做好防火, 防盗, 防水的安全工作, 因用火不慎或使用不当引起的火灾、电、气灾害等非自然类的灾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, 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九条: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10 天或者乙方欠缴应承担的费用累计超过 500 元, 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,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, 均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东土嘉

乙方: 河北雄安柘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: 2024.3.16

签约日期: 2024.3.16

